

2024年度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6
<b>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19
<b>第四部分 附件</b>	22
<b>第五部分 附表</b>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掌握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情况。
2. 负责全县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
3. 行使交通运输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4. 负责机动车辆登记、安全检查、驾驶人员考核考试与发证发牌等工作。
5.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全县非机动车辆牌证管理发放及验审工作。
7. 负责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工作。
8. 负责参与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建设的规划。

###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局党委坚强领导下，全县公安交管部门锚定“四升三降两稳”的年度总目标，坚持以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导向、以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抓手，深入推进交通安全风险预测预警、源头隐患排查治理、交通违法精准查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行业部门协同共治、交通治理工作保障“六大体系建设”，全力以赴除

隐患、防风险、保安全、保畅通，有力维护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1. 紧紧依靠党委政府领导和支持，持续推进道路交通管理社会化。一是高位部署。推动县“道安委”召开全体成员会议4次，拟定50余份道安委（办）方案、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健全了“年初总结部署、季度联席推进、半年小结推进”工作机制，有力夯实了道路交通安全基层基础建设。二是全面督导。积极配合市道安办对各成员单位，及乡（镇）政府、村组（社区）、治超站、货物装载源头企业、公路客运和旅游客运企业等单位开展实地督导检查，进一步压实了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社会协同责任。三是推动整改。按照“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隐患，完善一类制度”要求，对年内4起亡人事故开展深度调查，通过督办、曝光等措施，推动各相关行业部门履责问责措施落地见效。四是开展共治。联合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大队建立《苍溪县道路交通运输协同共治工作机制》，加强货车双超治理、打击变型拖拉机非法上道路行驶，不断落实信息共享、路面共查、源头共管联动措施。

2. 聚焦源头治理和风险防控两个难点，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及事故预防工作。今年以来，全县公安交管部门聚焦“减量控大”，紧盯“人车路企”四大源头隐患，持续推进源头隐患排查治理集中攻坚，有力有效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一是打牢“人

车路”这个基础。对全县共计 4 批次 226 名高风险驾驶人、463 名具有网约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160 名培训机构教练员开展风险排查和教育管理；落实 57 座以上大客、卧铺车全部淘汰清零，全年共检查货车相关企业 40 余次，督促整改问题 20 余个，联合约谈企业 2 家，建立“一车一档” 310 辆，全县 7 类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均达 95% 以上；全年办理车辆管理业务 6.77 万余笔，驾驶人业务 1.78 万余笔，非机动车业务 7300 余笔，满意率达 99%。二是紧盯“高风险”这个重点。对重点运输企业相关车辆、驾驶人情况登记造册，持续关注出现逾期车辆、未换证驾驶人、重点违法等情况，及时抄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大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力度，紧盯“四类企业”“四类场站”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严把货车出场（站）关；年内对全县 2 家高风险企业落实整改，成功降级为中、低风险。三是抓住“零发生”这个目标。在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中，以示范道路创建工作为抓手，主动联合乡镇、交运、住建等完成 1135 个公路隐患排查，上报县委县政府挂牌 19 处，督促相关部门累计投入资金 390 余万元，2 处省级挂牌、19 处县级挂牌和 216 处一般隐患整治已全部完成整改，剩余 898 处隐患已落实临时防控措施，今年因道路隐患导致的交通事故“零发生”。

3. 突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工作的针对性，持续净化全县道路交通环境。全县各级公安交管部门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事故、保畅通、保安全为目标，科学管理，

不断完善勤务管理机制，强化路面管控能力，相继完成春运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点交通安保工作。一是积极组织开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重点工作，组织精干警力，全面开展“谋治”、道路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电动自行车全链条专项整治、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公路客运安全专项整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攻坚等系列专项行动。二是聚焦全县肇事突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了客运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冬季“百日攻坚”等有较强针对性的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路面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针对农村地区管理力量薄弱的现状，统筹城乡警力分布，常态化下沉大队领导带队的执法小分队，深入农村地区联动农村派出所开展流动执法，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巡查，严防面包车违法超员和三、四轮摩托车、轻型货车违法载人等农村“两违”肇事风险。全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0.5 万起。

4. 围绕规范执法、服务创新和科技强警三项工作要求，持续提升公安交管执法服务形象。一是突出执法规范化建设。聚焦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领域的“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全力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监督管理工作制度，严把机动车查验关，年内对全县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进行实地检查 10 余次。二是推进公安交管改革。拓宽服务触角，构建全覆盖全方位的社会服务网，深化“警医、警邮、警保”合作，全

力推进车驾管社会服务站建设，现已建成 6 个登记服务站，并已调试完成投入使用。完成全县摩托车智能化考场建设，有效提升了考试管理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三是突出科技赋能实战。大队坚持科技赋能、改革增效，积极应对警力不足、年龄老化等挑战，大队积极向县政府汇报争取，完成《苍溪县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管理提升项目（一期）》的立项和招标工作，县政府共投资 980 余万元，在全县升级改造和新建交通安全设施设备 68 处，通过应用科技设施设备，引领全县公安交管工作提速、增效，全警执法质量、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显著提高。

5. 依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延伸平台，不断探索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新载体。一是聚焦突出风险隐患及重点群体开展定向宣传和分众化宣传，组织开展“七进”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198 场（次），举办省级“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 1 次，开展村社全覆盖应急广播宣传 46 期，通过村组社员微信群转发宣传音视频、图文信息，宣传覆盖近 60 万人，有效提升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二是充分发挥公安交警新媒体政务职能作用，运用“苍溪公安”等新媒体，发布原创内容 58 条，曝光违法突出车辆 460 辆，曝光典型事故案例 21 起。三是运用自建短信平台、微信群等向辖区“两客一危一货一网”重点驾驶人、农村地区驾驶人、客货运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负责人推送交通安全警示提示信息 24.71 万条（次）。年内在微信公众号接到群众咨询建议 162 条，均妥善处理并回复。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属于苍溪县公安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327.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5.4万元，下降8.1%。主要变动原因是压减道路交通管理项目经费。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2,32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27.13万元，占99.997%；其他收入0.07万元，占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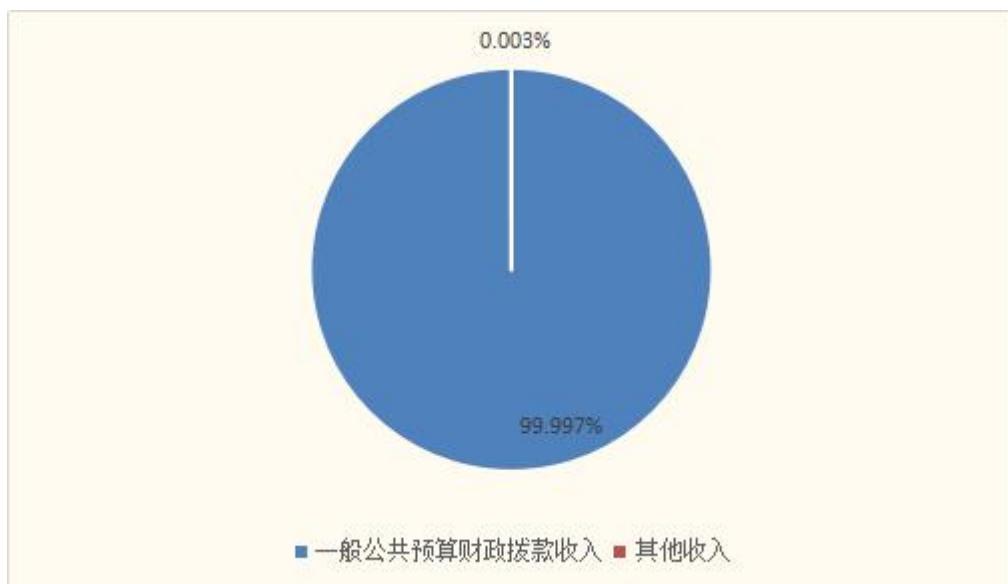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2,3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9.58万元,占70.5%;项目支出687.62万元,占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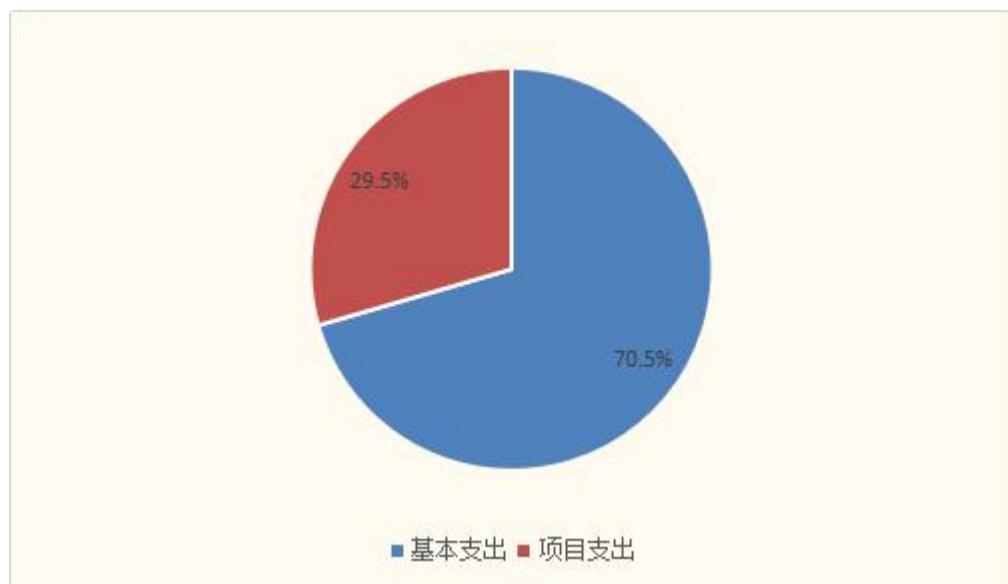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27.1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5.18万元，下降8.1%。主要变动原因是压减道路交通管理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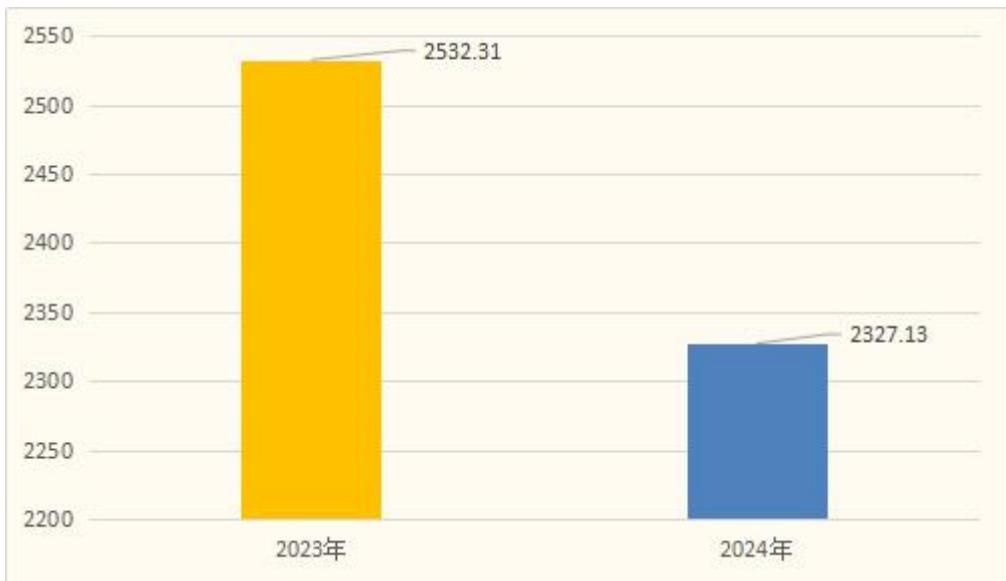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7.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7%。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5.18万元，下降8.1%。主要变动原因是压减道路交通管理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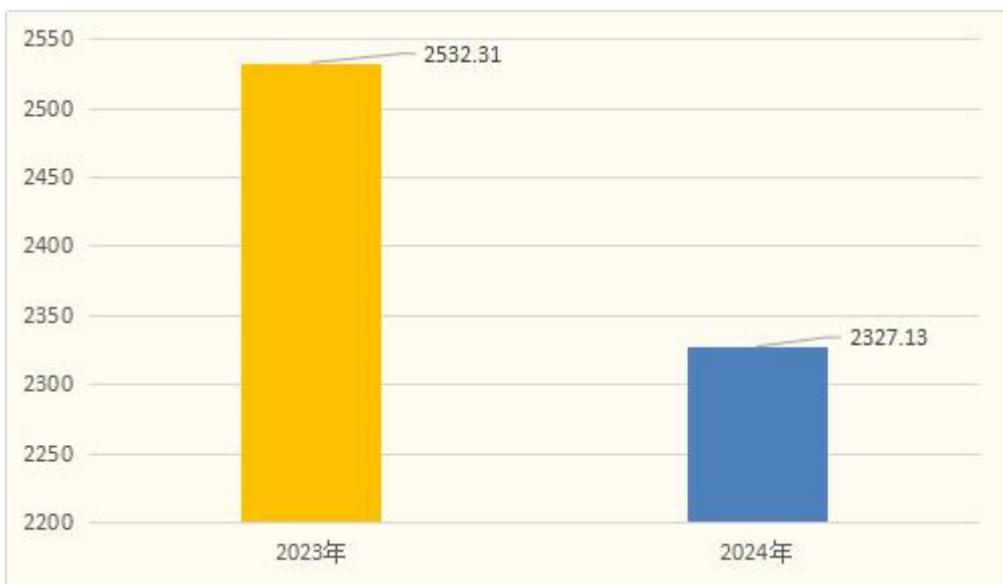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7.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149.84万元，占9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6万元，占4.6%；卫生健康支出17.1万元，占0.8%；农林水支出3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49.59万元，占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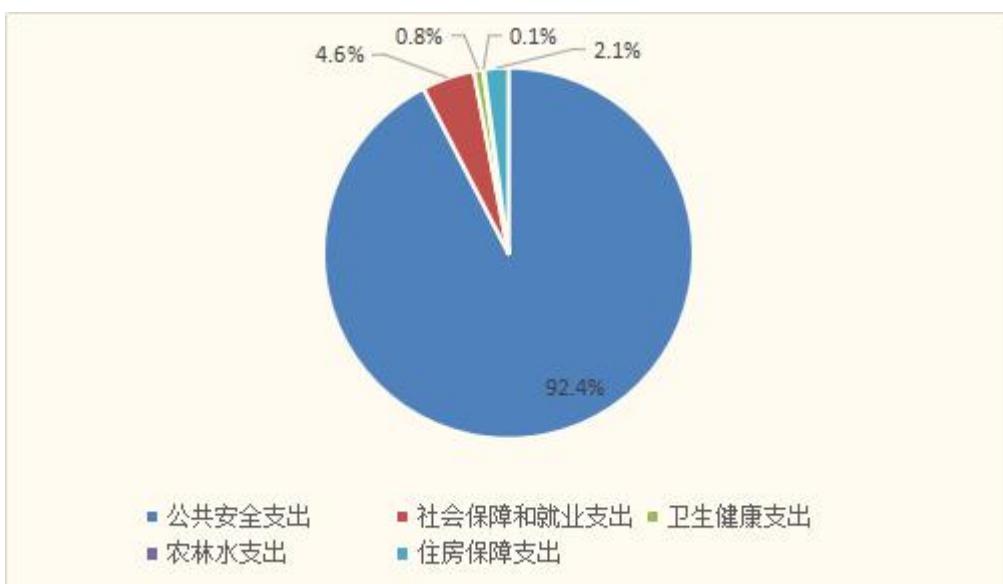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586.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27.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495.24万元，支出决算为1,488.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申报待批复未执行。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21万元，支出决算为2.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28.04万元，支出决算为28.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全年预算为882.85万元，支出决算为631.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1.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交警大队警务辅助人员警用被装购置、机动车号牌制作经费、政法转移资金等项目未实施完毕。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6.31万元，支出决算为56.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20.11万元，支出决算为19.36万元，完成

全年预算的96.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退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32.11万元，支出决算为31.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退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49.59万元，支出决算为49.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9.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44.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8.96万元、

津贴补贴222.22万元、奖金121.16万元、绩效工资5.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6.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7万元、住房公积金49.5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21.76万元、奖励金10.62万元。

公用经费95.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79万元、水费0.62万元、电费3.8万元、物业管理费6.3万元、公务接待费1.14万元、劳务费7.2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8.35万元、福利费4.6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其他交通费23.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3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9.07万元，支出决算为121.08万元，完成预算的87%；较上年减少6.18万元，下降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未实施完成。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9.94万元，占9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4万元，占0.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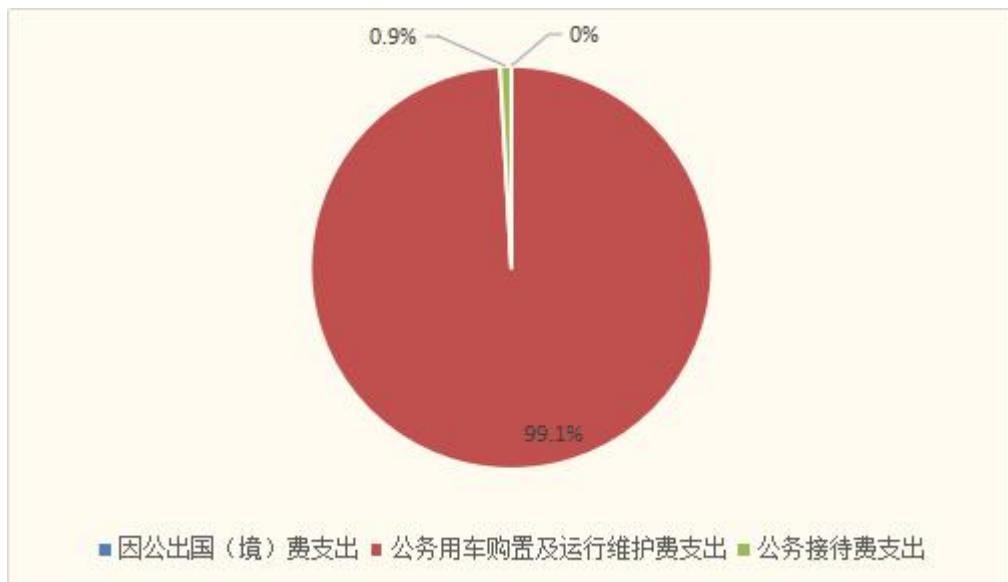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37.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9.94万元，完成预算的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6.75万元，下降5.3%。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未实施完成。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管理执法办案等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9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3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

辆、其他车型1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9.94万元。主要用于驾驶人及车辆管理业务、道路交通隐患排查、道路交通专项整治、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办理、重大活动交通安全保卫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5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四川省“美丽乡村行”交通巡回宣教活动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公安机关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111人次，共计支出1.1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一等县级车管所考评、2024年四川省“美丽乡村行”交通巡回宣教活动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持平。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32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2.4万元，下降11.5%。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公务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1.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41.45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管理提升、全县交通违法抓拍设备运行维护、警务辅助人员警用被装购置、执勤执法车辆运行维护、办公设备购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2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23.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

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交警大队车辆驾驶人办证业务成本费（2024）、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培训教育经费（2024）、县交警大队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租赁费（2024）、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2024）等2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经费（2024）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75.59分，绩效自评综述：1.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执行进度与工作推进节奏匹配度较高，未出现资金闲置或超支情况，确保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交通秩序整治、事故预防、执法装备购置等核心业务的顺利开展。2. 绩效目标达成度较高。本年度设定的绩效指标，如交通违法查处率、交通事故下降率、群众满意度等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例如，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辖区内交通事故发生率同比下降9.28%，执法装备配备率提升至10%，显著增强了执勤执法效率。3. 社会效益显著提升通过强化

路面管控、优化勤务模式、深化科技赋能，辖区交通秩序持续改善，群众出行安全感和满意度达92%；同时，结合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累计覆盖群众60万人次，有效提升了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经费（2024）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7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是在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及本地公安交通管理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经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综合评审，确定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确保运转稳健，按实施进度申请支付，无提前支款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经过严格科学的管理，全年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鉴定270件，道路交通事故法医鉴定60件，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要求。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办理个税手续费0.07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机关服务（项）：指公安机关工勤人员类的基本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